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2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通知，天弘基金于2017年2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197,867,800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35%。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弘基金平安银行长江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8,88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本次权益变动后，天弘基金平安银行长江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1,02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

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